

阿布扎比 - 关于 Whois/RDS 和 GDPR 的 GAC 讨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二) - 11:00 - 11:30 (格林尼治时间)

ICANN60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布扎比

托马斯·施耐德 (THOMAS SCHNEIDER): 这给公共安全工作组留出了时间, 这一点不需要记录。趁更换幻灯片之际, 我们对 Cathrin Bauer-Bulst 和 Lauren Kapin 的参与表示欢迎。我们可以从议程第 22 项开始讨论, 这一项是关于 WHOIS 及新注册目录服务和 GDPR 的讨论和最新进展, GDPR 是欧洲即将发布的数据监管条例, 对这个条例的讨论已延续了相当长一段时间。我就不再啰嗦耽误大家时间了, 现在将发言权交给你。谢谢!

CATHRIN BAUER-BULST: 非常感谢, 托马斯。大家上午好。我们看到在座的一些人已经参加了公共安全工作组会议。再次感谢大家! 我们将回到这次会议的主题上, 即 WHOIS 的持续可用性以及隐私法和新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所产生的影响, 我们尤其要对后面一点展开讨论。

我在等待幻灯片准备就绪, 在此期间, 我们在公共安全工作组会议上就尝试让大家明确一点: 这个主题对于整个 GAC 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GDPR 是一部地区性法律, 除此之外, 还有其他的地区性法律为创造安全的隐私空间、创建数据保护标准的而努力。我们都知道, 互联网不存在地区性这一说, 所以 WHOIS 也没有地区性这样的东西。而这, 毫无疑问, 是我

们希望在全球范围内继续保持的。这个主题对于整个 GAC 来说是重要的，但我认为不能夸大其程度。

很快就可以播放幻灯片了。基本上，我们今天要做的就是花十分钟时间向大家阐述以下几点：我们目前的工作进展；这个主题对整个 GAC 来说至关重要的原因；以及 GAC 要采取的后续步骤。大家已经思考过这几点，我们将以新 gTLD WHOIS 服务的 2007 原则（我们认为这一原则仍有效且适用）为基础，围绕与 ICANN 董事会进行对话及其对相关问题提供建议的可能性对这几点展开讨论。第三，很明显，我们需要制定一个具体、实用且有效的解决方案，而 GAC 对此也乐于做出自己的贡献，所以我们 GAC 将会为制定解决方案提供帮助。

幻灯片还没准备好。或许我们可以先说说目前的工作进展。是的，就是这张。很好。大家会看到我在第二张幻灯片上列出的议程。我们想花两分钟时间快速向大家介绍一下自 ICANN 第 59 届大会以来的工作进展，然后，通过几个示例向大家介绍 WHOIS 的重要性以及正在进行的公众利益流程，最后介绍我们接下来要做的工作。

我先很快地回顾一下我们的工作进展，因为自从我们在约翰内斯堡会议上的讨论以来，又发生了很多事情。大家注意到，ICANN 组建了一个任务组来收集 WHOIS 案例清单，这份清单由 Laureen 和我代表 GAC 共同制定。来自世界上不同地区的不同机构都围绕着 WHOIS 的使用方式贡献了很多案例，都表明他

们目前拥有各种类型的用户，且这些用户都将其用于合法目的。显然，这些文件没有显示 WHOIS 的滥用情况。而这个流程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让我们有机会了解如何遏制这些滥用行为。

ICANN 组织不仅为许多社群成员开展了一些外展活动，同时也为欧盟的数据保护机构和欧盟委员会设立了一些外展事宜。作为欧盟委员会的一名工作人员，我可以利用这个机会重申，我们会全力帮助 ICANN 和社群努力寻求解决方案，此外，GDPR 中提供了运行 WHOIS 等系统的工具，我们需要弄清楚如何在此基础上探索解决方案。

我们已经展开过多次社群讨论，并就相关法律问题发布了一些分析内容，希望引起大家重视。星期四将会召开一个跨社群会议，我真诚地邀请大家参加，在这次会议中，我们将会更详细的探讨这一点。

接下来，让我们快速的看几个示例，了解 WHOIS 在公共利益方面的重要性。我们的加拿大同事 Nadine 将会介绍第一个示例，他将用法语发言。

加拿大代表：

各位下午好。我是 Nadine Wilson。我来自加拿大魁北克。我是加拿大皇家骑警的成员，任职于网络犯罪部。

我想谈谈使用 WHOIS 数据的必要性。我们使用这些数据是为了找到儿童性虐待行为。为了确定嫌疑人，我们已经开始使用这些信息。WHOIS 上提供的信息并非总是有效，但是只要虐待者留下任何蛛丝马迹，我们就能够通过这些信息追踪到他们。我们可以追踪他们提供的有效电子邮件 ID 以及各种相关迹象，还可以读取各个嫌疑人的信息。我们之所以能够根据这些线索来开展工作，就是基于 WHOIS 提供的信息。

另外，我们在加拿大设立了一个全国性的中心，负责协调针对儿童剥削行为所开展的行动。2016 年和 2017 年，我们共收到 30,000 多条不同的信息，可以从中了解各类参与儿童剥削行为的人的信息。我们现在讨论的受害者是儿童。我不想忽略其他受害者，但我想提醒大家注意，我们正在帮助的受害者是儿童。因此，为了方便采取行动，我们需要使用 WHOIS 数据库。感谢大家的关注。

CATHERIN BAUER-BULST: 我们希望欧洲刑警组织的成员开始发言，有请我们的同事 **Greg Mounier**。

GREG MOUNIER: 大家下午好。继续 **Nadine** 刚才发表的观点，我们真的应该结合背景来看待这个问题。WHOIS 确实是网络犯罪调查的第一步。这一步十分重要。调查员将 WHOIS 信息主要用于两个目的。首先，找到域名联系人。如果你找到了域名和该域名的注

册服务机构，那么就可以通过合法流程或法律程序获取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记住，进行身份识别之后才可以采取调查和执法行动，这一点非常重要。当你正在努力查找某个犯罪嫌疑人时，WHOIS 有大量的信息可以提供，让你能够根据这些线索继续进行调查。

并不是说你一定会在 WHOIS 中找到嫌疑犯，因为只要这个犯罪分子不是太傻的话，他就不会提供他的真实信息。但是，他必须至少拥有一个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才能与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沟通。他需要支付域名费用，因而在他提供的信息中，至少有一条是真实的。你要 [音频不清晰] 找到这些信息，与其他信息进行交叉匹配，从而确定某人的身份，找到犯罪嫌疑人。WHOIS 数据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但确实是一个十分必要的工具。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这又是为了说明我们的观点，这是一个通过查询 WHOIS 而得到的结果。大家都可以这样做。你可以在 ICANN WHOIS 或任何其他重要 [ops] WHOIS 中输入任何域名，之后，就可以获得一份信息列表。我们对这份列表进行了筛选，得出的信息可以提供极其重要的线索，这些线索可以用来与其他信息交叉匹配，从而为你的调查提供指导。

例如，你可以找到注册服务机构和创建域名的日期，还可以找到其他一些有用的信息，例如，域名上一次更新的日期，域名是否仍然有效。另外，你还可以找到注册服务机构的地址，这

也非常有帮助。还有电话号码，有时候电话号码可能是查找其他恶意域名的唯一线索。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这是注册人的相关信息。在这个案例中，这个相关信息就是域名 [音频不清晰]。你可以看到负责该域名的个人或公司与 [音频不清晰] 相关联。你有他的邮政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通过交叉核对所有这些数据，你会得到更多的信息。我想为大家列举一个案例，就是最近发生的一个僵尸网络案例。通过 WHOIS 数据，我们能够确定谁是幕后主使，谁控制着这个域名。

基本而言，僵尸网络是指受感染的计算机网络，这些计算机都向同一台服务器发送报告，也正是从这台服务器获取发送垃圾邮件、传播勒索软件的命令。如果你是勒索软件的受害者，并向警方报了案。那么我们会进行调查。我们可能会发现恶意软件或勒索软件的分发方式。然后通过这种分发方式，我们可能会发现域，即自动程序连接到命令和控制服务器的汇聚点。

获得域名后，我们就可以进行 WHOIS 查询。在这个案例中，我们找到了一个电子邮件地址。接下来我们执行 WHOIS 反向查询，即根据电子邮件地址进行查询，它会提供所有使用相同电子邮件地址注册的域名。当然，如果犯罪分子比较聪明，他可能会使用十个不同的电子邮件地址，可是他需要注册的域名是数百个。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来说，你应该能找到一个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而我们也是这样做到的。

这样，我们就得到了一长串的域名名单，这些域名的注册邮箱地址都相同。我们又一次将这些不同的域名都过一遍。然后，我们找到了一个较旧的私人网站，在这个网站上，我们发现一些信息，然后对这个域名的注册人进行更深入的调查，最后确定了其嫌疑人身份。

再次强调，WHOIS 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但确实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工具。如果删除了 WHOIS，那么大部分网络调查都将受到严重阻碍。谢谢！

CATHRIN BAUER-BULST: 谢谢，Greg！Laureen Kapin 会为我们再列举一个示例，之后大家很快就可以发言了。

LAUREEN KAPIN: 好的。大家已经了解 WHOIS 为什么如此重要，而我想强调的一点是，我们之所以会有这次讨论，其原因在于 GDPR。它的诠释方式以及它在 ICANN 生态系统中的实施方式，确实会影响执法机构访问 WHOIS 数据库的难易程度，以及影响公众对 WHOIS 数据库的访问。我就是想强调这一点。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列举这些示例的原因，因为 GDPR 将会影响对 WHOIS 上的信息的访问。

回来说最后一个示例。在美国，我们联邦贸易委员会主要关注点在于消费者保护问题，同样，我们也是美国隐私和数据保护

相关法律的执法机构。我们在调查隐私侵权行为时，实际上也会使用 WHOIS 信息。

如果某人发送网络钓鱼电子邮件引诱你点击一个链接（这个链接可能会将间谍软件或恶意软件下载到你的计算机上，从而在你输入信用卡信息或密码时，跟踪你的键盘操作），当我们在联邦贸易委员会调查这类违法行为时，我们会借助 WHOIS 提供的信息找出这些网站的幕后操纵者。我们这样做是为了保护隐私。

我想强调这一点，因为 GDPR 和 GAC 的 WHOIS 服务 2007 原则确实在努力寻求法律执行与隐私利益之间的平衡。隐私利益不仅仅与保护信息、人们的个人身份信息有关，还与执法机构如何打击以下违法犯罪行为有关：侵犯隐私或利用个人信息，从而骗取钱财、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和其他伤害的行为。以上就是最后一个示例。

最后，我还要向大家强调一点，我们进行在线交流、在线购买和其他在线活动时提供敏感的财务信息，我们从药店购买药品时会提供个人的健康信息，因为在查找适用的药品时需要用到这些信息，那么当我们提供这些信息的时候，我们都想知道，我正在使用的这个网站是合法的吗？也许该网站上没有提供联系信息，那么作为用户，你可以前往 WHOIS 进行查找。

另外，我们在联邦贸易委员会已经知道，公众正在使用 WHOIS 来解决自己的纠纷并协助执法行动，因为当他们向我

们投诉“我被骗取了钱财”或“某人正在传播恶意软件”时，他们在投诉中提及了 WHOIS 信息。因此，这是另一种公众利益。

这一利益不同于其他所有合法商业利益，例如网络安全调查员，以及想要确保那些实际并不合法的机构无法伪装成合法慈善机构或银行的品牌保护人员。对于公众来说，还有许多很重要的其他用途。

因此，以上就是我们作为政府咨询委员会在讨论这些非常重要的 GDPR 问题及其对 WHOIS 可能产生的影响时，需要考虑公众利益的一系列原因。

CATHERIN BAUER-BULST: 非常感谢你们举出的这些强有力的示例。现在我也想强调一下，从委员会的角度来看，这类数据的持续可用性和持续可访问性所面临的威胁并不在于 GDPR 本身，因为 GDPR 为运行具有像 WHOIS 这样功能的服务提供了工具和方法。这个威胁来自于这样一种情况，即目前在如何处理这个问题上，我们尚未制定一个统一的流程来保证解决方法的一致，从而就导致解决方案各不相同。

因为如果我们不制定这个流程，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将会被迫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而各自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而不会将自己作为社群成员来制定一个统一的解决方案。我认为不仅仅是签约方和 ICANN 在流程制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GAC 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为签署的合同中的一些条款是基于他们提供的基础设施中的公共利益而制定的。此外，GAC 赋有实施这些条款的责任。我认为，在处理这个问题的后续步骤中，GAC 应将制定统一流程作为重点。我想我们很早之前就表明过这是一个问题。我们现在需要讨论的是，如何实际地解决这个问题。

具体来说，我们提出了三个方案供大家考虑。我们可以将这个问题提给董事会。我们可以将这个问题包含在 GAC 建议中。我们也可以为制定解决方案提供支持。作为欧盟委员会，我们已经这样做了，但作为 GAC，也许我们也应该这样做。

我的发言到此结束，下面请大家发言，分享关于所有这些问题的见解。印度尼西亚代表要发言。美国代表也要发言，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先发言，然后是美国代表，接着是坐在后面的男士。

印度尼西亚代表：

好的，谢谢 Cathrin 提供的 PSWG 相关信息，尤其是关于 GDPR 标准信息这部分。很抱歉，我对欧洲的 GDPR 标准不太了解。据我所知，GDPR 是由某个非营利组织设立的，是 [音频不清晰] 或类似组织。欧洲国家有采用这个标准吗？或者这样说，如果欧洲国家/地区采纳了这个标准，那么为什么要将这个标准转换成一个 [EM]？就我的理解，欧洲的 [音频不清晰] 是一个适用于欧洲国家/地区的标准。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这个标准是否适用于 IS 或 IEC 等其他大型组织？我提出这个问题的原因在于，在包括印度尼西亚在内的几个国家或地区中，这些标准不是由公共组织或非营利组织执行，而是由政府机构执行。站在机构 [音频不清晰] 的角度来说，与我们具有成员身份的组织合作会更容易。印度尼西亚是 IOECE 的一员，但是比起与非政府机构合作，我们与 [EM] 合作更轻松。很抱歉，我向你提出了这个问题。

CATHERIN BAUER-BULST: 无需道歉。GDPR 全称《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是欧盟、欧盟成员国和欧洲议会共同通过的一部法律，这部法律将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实施。这部法律从基本上规定了企业和组织处理个人数据的方式。因此，它不是一个标准。它的立法是为了进一步明确《欧盟基本权利宪章》规定的的数据保护中的基本隐私权。

下面有请美国代表讲话。

美国代表: 谢谢，非常感谢大家召开这个非常有用的会议。我认为，这次会议是很好的一个机会，提醒并告诉我们，对于各类用户和利益相关方而言，特别是政府、维护公共安全和网络安全的机构，获取 WHOIS 信息有多重要。

大家将 GAC 可以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作为这次讨论重点，我对此也感到十分高兴，因为我关心的是，我的意思是，

ICANN 合同签约方的工作应符合 GDPR，这一点十分重要，但是我担心大家只关注这一点，而忽略了我们要确保我们能持续获取这些信息的重要性。不仅是访问这些信息，而且还需要能够及时访问这些信息。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我们要访问一个系统，却在每个案件中都需要得到法院的指令，那么我想这将会限制我们在保护人们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另外，我只是想说明一下，这一点实际上具有区域限制。对于所有人来说，这一点可能并不明显，因为根据 GDPR 的规定，你必须保护欧洲居民的隐私。但问题是，特别在 ICANN 的背景下，我们此时的任务就是要制定一个全球性的解决方案，从任务本身来讲，这是个好提议。但是，最终可能会出现这类情况：美国将很难访问 .com 的注册人信息。这一点对于我们来说是个问题，对于我们的执法机构和消费者来说是一个问题。

此外，对我们来说，这种情况显然会使我们违背我们与其他国家签署的一些自由贸易协定。在这些自贸协定中有明确条文，我们必须开放域名注册信息。

我只是想请大家注意，并敦促 GAC 同事思考以下几个问题：你们要如何使用 WHOIS 信息？这些信息对于你们所做的工作有多重要，或是否对你们所做的工作很重要？如果我们在不久的将来不能及时访问这些信息，这会带来什么影响？谢谢！

LAUREEN KAPIN:

非常感谢大家提出这些非常关键的问题。我想强调的一点是 WHOIS 的及时访问和一般访问的问题，特别是当你要访问另一个司法管辖区的信息时。现在，作为美国的一个执法机构，如果我要使用 WHOIS，我可以访问世界各地的注册服务机构信息和注册人的身份信息。我不需要获得法院的批准。我不需要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同事合作。我不需要听到这样的答案：不行，你不在我们的管辖范围内，所以我们不得向你提供信息。

这个系统可以让我快速访问这些信息，以便能够实施执法活动。它所带来的益处无法估量，因为正如我所说，这是调查的第一步。所以在提高执法机构的效率方面，这个系统发挥了关键作用。这并不是说，在适当的情况下，当需要进行深入调查的时候，执法部门不会通过合适的正当程序来获取他们所需要的信息。只是该系统提供的信息是基本的、初步的。

CATHERIN BAUER-BULST:

我们已经了解了 WHOIS 信息至关重要的示例，而查看 WHOIS 信息的使用量也很有意思。由于我们曾与欧盟的一些网络调查员进行过交流，试图评估 WHOIS 信息带来的影响。曾有一个小型网络犯罪部的负责人告诉我，他估算他的部门一个星期大约会进行 50,000 次左右的 WHOIS 查询。让我们试想一下，如果访问一个系统需要先获取法院指令，那么根本就不可能达到这个数量。

关于这一点，我们依次有请巴基斯坦代表、伊朗代表和坐在后面的那位男士发言。

巴基斯坦代表：

非常感谢大家通过示例所作的详细阐述。

我注意到，在各位列举的示例中，你们建议通过获取注册服务机构的电子邮件地址来联系域名联系人。一般来说，我们认为这对于互联网社群来说是一个困难，因为 WHOIS 日期不是最新的，而且 WHOIS 数据的准确度较低也构成了阻碍。

我们还注意到，ICANN 及其工作组和相关人员自 2000 年以来一直在努力提升数据的准确度，尽管如此，这一点至今仍是一个难题。当然，不论谁遇到了相关难题，都会先联系域名联系人，即注册服务机构，但注册服务机构并没有更新信息。因而，这也是互联网社群所面临的一个难题。

此外，如大家所知，ICANN 还推出了 IDN ccTLD，其中有许多 IDN ccTLD 使用的是当地语言。在这种情况下，处理 Unicode 并将其转换成 ASCII 码，以及维护 WHOIS 数据操作都会受到阻碍，因此，这是 WHOIS 数据库面临的另一大难题。

还有一点，在 2012 年成功推出的新 gTLD 项目中，按照新通用顶级域名《申请人指导手册》中有关 WHOIS 的明确规定，申请人必须为其用户提供 WHOIS 服务。然而，ICANN 将会对

WHOIS 数据是否可访问进行验证。而我们如何验证 WHOIS 数据的可访问性也是一个难题。

我强调了两个难题。一个是规则数据的准确度，另一个是数据的可访问性。所以我想听取 ICANN 及其工作组对此的意见。谢谢。

CATHRIN BAUER-BULST: 非常感谢。准确度也是公共安全工作组正在努力解决的一个重点。鉴于此次会议的目的，我建议我们现在将重点放在可用性上，之后再回来讨论这个问题。本周晚些时候还会召开另外一次会议。现在，我建议请伊朗代表发言。接着是荷兰代表和英国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非常感谢。我认为大家今天早上最初讨论的议题极其重要，所有人及政府都高度关注这个议题。有人说，当追踪一个嫌犯或跟踪一个网站时，你查看了数以百计的电子邮件和注册服务机构，那么当你成功找到目标时，是否会向其他人公开此信息？如果你采用其他方法来追踪嫌犯或跟踪网站，问题是否可以解决？你会与其他人分享此信息吗？你是否会立即与其他国家/地区的国际刑警组织分享这些信息，以便他们及时了解案情进展？这个问题是向国际刑警组织提的。

第二个问题是，如果出于某种原因 - 我不想详细说明 - 是否会设立限制条件，阻止某个国家/地区访问这些信息？因为有时候由于种种原因，我们会设立不能向特定国家/地区提供服务的限制或法令。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不想设立任何访问限制。这些信息都十分重要。从人道主义的角度而言，对这些信息的访问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不受因各种理由而做出的其他决定的影响。我想知道，是否所有国家都拥有完整的访问权限，不分国界，如果是，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存在某些国家/地区无法享用某些服务的问题。谢谢。

GREG MOUNIER:

感谢你的提问。简单来说，如果我们调查一个跨国案例 — 大多数的网络犯罪案件都是如此，如果后端作案设备分布在不同的国家/地区，包括东南亚和欧洲等等，那么对于在欧洲的受害者，我们就有能力进行处理。但在这之后，如果我们想端掉一个作案设备，就需要当地警方的协助，我们会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警察合作机制，寻求你们和相关当局的帮助，从而进行进一步调查。

我觉得，如果你的问题涉及到是否已对 WHOIS 访问设立了限制，那么答案是“没有，每个人都可以访问 WHOIS”。我知道伊朗的网络警察正在利用 WHOIS 在中国、美国和欧洲进行刑事调查。所有人都是这样做的。只要你是按照正常程序（大

多数情况下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 或双边条约, 就不存在任何限制。

CATHERIN BAUER-BULST: 谢谢, Greg。接下来, 我们将依次有请乌克兰代表、荷兰代表、英国代表和巴勒斯坦代表发言。之后, 我们就要结束发言时间了。乌克兰代表, 轮到你了。

乌克兰代表: 谢谢。我的问题很短, 因为我们的国家 [音频不清晰] 欧盟, 根据联合国协定, 我们需要遵循他们最新的法规。我只希望你们能够对一个问题给出基本的回答, 对我而言, 这个回答非常重要。在欧盟, 你如何对存储在欧盟的加密数据 [音频不清晰] 进行限制? 也就是说, 加密的这些数据, 包括个人数据、文字、图片, 这些数据不会作为个人数据提供给欧盟管辖范围内的管理员或执法机构, 还是说它们就像不带任何个人信息的技术数据一样。谢谢。

CATHRIN BAUER-BULST: 谢谢你提出的问题。我建议我们可以在会议之后解决这个问题, 因为 WHOIS 截至目前为止是公开提供的, 至少我们现在谈论的这部分数据是这样。所以, 让我们在会后讨论这一点。现在, 有请荷兰代表发言, 然后是英国代表和巴勒斯坦代表。

荷兰代表:

好的，谢谢 Cathrin。我就说几点。首先，我认为 GDPR 可能被低估了，就好像在 GDPR 背景下，我们可以实施某些行为。但是，GDPR 对于某些事项是非常明确的，现在欧盟委员会并不是这个问题的唯一处理者，所有的 27 个成员国都必须参与其中，认真审视某些 WHOIS 解决方案是否遵循了 GDPR 的规定。

按照规定他们可以处以营业额 4% 的罚款。确实如此。我的意思是，我们正在谈论在某些国家/地区属于违法的行为。可能有的人看过根据 [.fr] 注册管理机构的请求发送的 DPA 信函，信函的大致内容为，根据荷兰法律，它们的具体实施行为是违法的，同样，对于 GDPR 也是如此，因为 GDPR 和我们现在所遵循的法律大致相同，基本一致。所以我认为我们必须真正正视这个事实，即 GDPR 今年将会正式生效。

其次，当然我们了解到 WHOIS 数据需要访问权限，但有一种简单的处理方式，我认为它的意思就是：好吧，WHOIS 会被关闭，我们只能通过法院指令和漫长的流程进行访问。我认为这样行不通。我觉得，对于某些数据的所有类型的访问，在没有获得法院命令的情况下，只要访问的动机正当，也是允许的。即使在荷兰、在 .NL Dutch [ccTLD] 注册管理机构，也有这种机制。我们可以使用这种机制。并非只有可以访问和不可以访问。我认为大家对这个问题的理解有些过于简单了。非常感谢。

CATHERIN BAUER-BULST: 你提出了两个非常重要的观点，请允许我简单做出回应。对于其中一个观点，我的回应是，我们当然都要参与其中。并非只有欧盟委员会，也并非只有 27 个成员国，而是整个 GAC 需要审视这个问题。我们需要了解如何遵守 GDPR 的规定，而且有一点很明确，我们需要做出变更来确保对 GDPR 的合规性。我们应该成为做出这一变化的主要参与者，并为有效的解决方案做出贡献。

如果我们的理解过于简单，我为此感到道歉。鉴于这个讨论极为复杂，而我们基本上又要在很短的时间内向大家提供应对方案和最新的工作进展，所以我们可能将问题过分简化了。我完全承认这一点。事实上，解决方案可能会介于充分访问和限制访问两者之间。

我想还有部分社群成员会认为情况正变得糟糕，另外，如果每周有正当动机的查询请求达 50,000 次，那么对于执法部门来说，我认为这是一个问题。因此，作为 GAC，我们现在可以做的就是提供其他方案。

接下来有请英国代表发言，然后是巴勒斯坦代表。

英国代表: 好的，谢谢。我的见解与上述的观点大致相同。我不是法律专家，我也没有作为英国代表参与制定 GDPR 流程的协商会议。我所知道的是当我进入伦敦的办公室时，我看到了一张大的海

报，上面写着：“GDPR 即将来到，做好迎接准备”！毫无疑问，它很重要。

实际上，我的问题是，今天上午我们在这次会议当中听到的这些示例表明，消费者保护机构和执法机构提出的访问请求具有合法正当的理由。那么，出于维护公众利益、保护消费者、追踪犯罪这些合法目的而进行的访问是否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被应用于 WHOIS 数据库的 GDPR 所击败？

也许这与荷兰代表刚才所说的有关，即，实际上，GDPR 带来的实质性影响可能并没有那么大，如果你制定了类似于各个国家/地区的代码注册管理机构已制定的一些商定的机制，不管是什么机制，都可能从实际上解决大量这类问题。

在今天上午的 PSWG 会议上，尾声部分提到了分层访问方式，这种访问方式有助于促进为公共利益目的而进行的访问，为了避免注册管理机构将这类关键数据、联系方式等信息从 WHOIS 数据库中删除，我们需要维持这种访问方式。将关键数据、联系方式等信息删除才是 WHOIS 数据库完整性面临的真正威胁。

然而，我们制定的机制可能实际上就是一种简单的方案。我们可能需要快速开展一些工作，以便能够在 5 月份与数据保护机构和执法机构以及消费者保护机构等进行的协商中实施这些方案。不过在社群内部，我们已有一个方法来实施这些方案。

上述就是我的问题，大家认为是否可以及时解决这个问题？对于我们一直在谈论的正当理由，我理解的是，这些理由就是为了满足 GDPR 的规定。谢谢。

LAUREEN KAPIN:

你提出的问题非常好，若是我们认为没有解决办法，也就不会在这里对此进行讨论。我要强调一点，将 GDPR 融入到系统的途径有多种。GDPR 为保护隐私利益和个人身份信息提供了平衡，还为访问此信息的正当利益提供了平衡。此外，GDPR 还提供了具体的方法来适当地平衡这些利益。

我认为我们此时的使命是，假如你选择接受 GDPR，就是说我们需要把重点放在这些公共利益上，以确保它们以合理的方式保持平衡，这样，信息可以受到 GDPR 的保护，同时，我们还要考虑其他利益。这是一种平衡。我们有相应的解决方法。我们不仅想确保 ICANN 将重点集中在面临危机和免于承担责任的商业利益上，还要确保 GDPR 提供了保护这些公共利益的方法。

CATHERIN BAUER-BULST: 谢谢 Laureen。下面有请巴勒斯坦代表。

巴勒斯坦代表:

谢谢。我曾在一个小组内部讨论过这种冲突。我曾与一些小组一起讨论过以下几点：与法律相冲突的行为、这种行为如何与

欧洲适用的法律相冲突以及如何打击网络犯罪和所有的滥用行为。此外，我还与 RIR 和执法机构共同召开过多次会议。

RIR 受到当地法律的约束。例如，某人在某个国家/地区犯法了，而这种违法行为在其他国家/地区不能被视为一般违法，可能会按照刑事犯罪对这种行为进行处理。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怎样才能从中获取数据？

过去，由于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没有准确地记录信息和数据，所以我们要获取信息十分困难，另外，由于所记录的信息准确度较低，我们需要得到其他相关方的协助才能获取准确的信息。

CATHERIN BAUER-BULST: 感谢巴勒斯坦代表不仅提出了这些要点，还将关注点转回到准确度问题上。我想大家都同意，我们必须解决这个问题，实际上数据保护规则对这个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你必须提供关于你自己的准确数据。

我想大家也在思考这两点：怎样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怎样才能获得这些数据？我觉得，这两个问题让我们回到关于可以采取的后续步骤的讨论。因此，就 GAC 可以提供的解决方法而言，我们可以考虑将这个问题提出来，并强调 GAC 与董事会合作的重要性。我们也可以起草 GAC 建议。我们可以探索用于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办法。关于最后两点的讨论，我们会

在星期四召开的跨社群会议结束之后进行，届时我们将会召开第二次会议，GAC 在这次会议上可以讨论 GDPR 和 WHOIS。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跟大家分享一下，我们已经起草了几个要点，我们认为这些要点总结了 GAC 过去一直所持的观点，尤其是基于 2007 WHOIS 原则的要点。我们仍认为这些原则可为公众利益提供很好的指导，这一点在 WHOIS 政策中得到了反映。

因此，我们可以在 GAC 建议中考虑重申一点，即我们应坚持使用并遵守这些原则。为打击滥用和欺诈行为，并促进在线互动和沟通，WHOIS 应该仍然可供公众访问。此外，WHOIS 还必须仍可供消费者保护、执法调查和犯罪预防工作相关机构访问，并为这些机构提供有效的信息。至于流程方面，我们应该鼓励 ICANN 提高其在 GDPR 合规相关活动中的透明度，并为制定及时有效的 GAC 建议提供方便。

最后，我们想鼓励 ICANN 继续与欧盟委员会合作，促进关于 GDPR 合规流程的讨论。正如我们的荷兰同事所指出的那样，欧盟委员会并不是实施这一流程的唯一参与者。我们可以为此流程提供的支持是，我们可以担任第 29 条数据保护工作组的秘书处，所有成员国的欧盟数据保护机构都可以聚集在此一起讨论这些问题。

而作为秘书处时，我们可以帮助开展对话，并确保相关方参与到讨论中。所以此刻，我们的意思并非是，欧盟委员会是创造

所有 GDPR 成果的来源。事实远非如此。但是，我们可以为流程提供支持，允许社群对其希望提交给国家数据保护机构的任何方案进行检查。

我就说到这儿，仅供大家考虑和进一步讨论。我们即将召开 GAC 与董事会会议，届时我们至少可以讨论 GAC 希望采取的三个方案中的第一点。非常感谢大家的出席。

托马斯·施耐德：

非常感谢，Cathrin。本次关于第 22 项的讨论会议已接近尾声。我们将在半分钟内进入第 23 项议程的讨论。非常感谢你们的参与。我们将会与大家分享一张幻灯片，内容与今天下午早些时候将要召开的 GAC 与董事会会议的议程项目有关。现在，请等待幻灯片的播放。

[听力文稿结束]